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1 月 13 日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201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5 发行数量
- 2.6 限售期安排
- 2.7 上市地点
-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名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 2、议案 3、议案 6、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2 至议案 4、议案 6 至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2 中的各事项均为独立事项，须逐项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2015 年 1 月 6 日下午三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应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按上述要求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时间：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68866958

传真：0519-68866908

联系人：周明 肖秀丽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17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名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投票日期：2015 年 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8 项提案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10	牡丹投票	18	A 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18 项表决事项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元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元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元

2.5	发行数量	2.05 元
2.6	限售期安排	2.06 元
2.7	上市地点	2.07 元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元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元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公司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公司与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名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00 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 月 6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51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10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10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项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第一个事项“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10	买入	2.01 元	2 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项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全部事项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10	买入	2.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